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当罚〔2025〕H104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企业名称：三凯新能源(湖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王世平，联系电话：[REDACTED] 公司地址：[REDACTED]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性别：[REDACTED] 民族：[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受委托人：彭相宜，性别：[REDACTED] 民族：[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REDACTED]。

你公司所属牌号为湘A91788D(湘AM479挂)的六轴货运车辆由驾驶员彭相宜驾驶运载沙，于2025年07月10日13时59分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益阳市赫山区宁株线游草塘路段公路上行驶，被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该车车货总质量限载标准为49000千克，当日经过磅秤称重检测：车货总质量为54850千克，超限5850千克，超限率为11.9%，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照片、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片、驾驶员驾驶证照片、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片、受委托人(涉案车辆驾驶员)身份证照片、车货称重检测磅单、地磅计量技术鉴定证书、卸载后复磅磅单、车属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视频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公司委托代理人(涉案车辆驾驶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了你公司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公路管理)序号14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壹仟伍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彭相宜

2025.07.11

执法人员签名:

刘欣 王琳

2025.07.11 2025.07.11



2025年07月11日